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3-017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宁夏电力公司英力特大厦(银川市上海西路 229 号)A 座 301 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少平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全体员工共同努力,抓实安全环保,抓严项目建设,深度挖潜提效。全年生产电石 11.58 万吨;生产 PVC 19.34 万吨,生产 E-PVC3.96 万吨,生产烧碱 17.53 万吨,完成全年安全环保、生产目标。

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了全面清查,其中 5 家单位取得了确定无法收回的证据,金额合计 434,577.53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度等规定,为更加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对上述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因前期公司对上述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笔款项核销不会对 2022 年度利润造成影响,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付款项的议案》。

2022 年末,公司对应付款项进行全面清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应付款项核销管理办法》等规定,为更加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对 166 家单位金额合计 2,084,883.34 元进行核销。

本次核销的应付款项金额合计 2,084,883.34 元,全部计入 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占 2022 年度经审计合并净利润的 0.54%。本次核销应付款项公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合并净利润-388,869,180.67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加上 2022 年初未分配利润 355,276,036.31 元,减去 2021 年年度分配股利 0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3,593,144.36 元。

由于本年度业绩亏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3 年规划发展需求,公司 2022 年度拟实施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73,137.07 万元;股东权益 226,912.25 万元,资产负债率 16.92%。,资产总额比期初减幅 10.62%,主要原因是经营亏损影响股东权益减少,负债总额比期初增加 6,420.54 万元,增幅 16.13%,主要原因是应付账款及长期职工薪酬增加。2022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38,886.92 万元,降低 9,154.09%,2022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3,090.94 万元,同比增长 65.0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2022 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田少平先生、张永瑛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1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度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1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5.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对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进行了评估,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积极推动内控风险管理信息化建设、常态化开展重大风险监测预警和防控、内控自我评价、内控缺陷整改落实等各项工作,内控控制体系建设全面,执行有效。

16.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企业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评估,2023 年公司主要存在市场竞争风险,投资风险,政策风险,安全、环保、质量风险,经营效益风险等重大风险,并制定了应对措施。

17.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在公司控股股东方任职的关联董事张华先生、李铁柱先生、白敏先生、肖俊民先生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关于预计 2023 年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控股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18.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经营计划生产:电石 24.97 万吨,聚氯乙烯 23.84 万吨(含糊状树脂),烧碱 17.6 万吨。

上述经营目标是在相关假设条件下制定,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安全环保政策、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20.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规定>等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内控风险管理工作,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管理实际,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定》《全面风险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形成公司《内控风险管理规定》。

公司《内控风险管理规定》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2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同意 2023 年度通过信用、融资租赁、融资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间接融资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2023 年未间接融资余额不超过 30,260 万元。

2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进一步规范决策行为,强化执行监督,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结合公司实际,对《“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制度的名称和内容进行了修订。

《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2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3-018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宁夏电力公司英力特大厦(银川市上海西路 229 号)A 座 301 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光瑞女士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听取了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公司经理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完成全年生产、安全环保目标,同意《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事项,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和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核销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付款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应付款项公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5.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6.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7.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业绩亏损,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身故,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时,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股权激励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49.7302 万股,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身故,其获授的 4.33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85 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其当期获授的 45.4002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11.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2022 年度业绩良好,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2022 年度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

12.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度执行有效,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

13.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控制体系建设规范,执行有效。

14.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企业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评估的重大风险及应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15.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结算依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3 年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能够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意按照 2023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8.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规定>等制度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定》《全面风险管理规定》整合修订为《内控风险管理规定》。

19.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通过融资租赁、融资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间接融资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

20.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22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农兴中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总体出席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人数	股份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人数	股份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总体出席情况	11	348,496,651	87.1220%	10	37,493,543	9.3732%
其中:现场出席情况	6	326,888,954	81.7202%	5	15,885,846	3.9714%
网络投票情况	5	21,607,697	5.4018%	5	21,607,697	5.4018%

其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00,010,000 股。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48,490,351	99.9982%	6,300	0.0018%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7,487,243	99.9832%	6,300	0.0168%	0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48,490,351	99.9982%	6,300	0.0018%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7,487,243	99.9832%	6,300	0.0168%	0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48,490,351	99.9982%	6,300	0.0018%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7,487,243	99.9832%	6,300	0.0168%	0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48,490,351	99.9982%	6,300	0.0018%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7,487,243	99.9832%	6,300	0.0168%	0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48,490,351	99.9982%	6,300	0.0018%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7,487,243	99.9832%	6,300	0.0168%	0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48,490,351	99.9982%	6,300	0.0018%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7,487,243	99.9832%	6,300	0.0168%	0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 311,003,108 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7,487,243	99.9832%	6,300	0.0168%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7,487,243	99.9832%	6,300	0.0168%	0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48,490,351	99.9982%	6,300	0.0018%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7,487,243	99.9832%	6,300	0.0168%	0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48,490,351	99.9982%	6,300	0.0018%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7,487,243	99.9832%	6,300	0.0168%	0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蔡慧怡律师、吴帆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23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4,813,176.24	574,193,374.66	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658,867.97	94,173,636.90	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079,665.31	92,403,487.49	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1,300,999.46	-344,601,563.00	-33.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4	4.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4	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	4.79%	-0.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60,347,116.07	4,903,466,605.12	-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261,502,945.27	2,160,844,470.22	4.6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37.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1,577.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20.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34,892.8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8,190.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360.03	
合计	1,579,202.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1,234,892.8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原因(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48,148,146.45	29,205,513.35	64.86%	主要是客户票据结算增多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104,195.41	729,953.55	325.26%	主要是进项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5,855,142.01	1,450,859.38	303.56%	主要是开具票据结算供应商款项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23,333,470.85	557,028,147.04	-41.95%	主要是年初支付职工上年度绩效薪酬所致
递延收益	1,812,580.36	421,780.36	329.75%	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原因(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3,188,962.25	1,241,340.65	156.90%	主要是附加税及印花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5,430,550.23	11,580,517.33	33.25%	主要是职工薪酬的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4,904,949.62	-8,147,484.40	39.80%	主要是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6,429,644.55	3,851,264.28	66.95%	主要是投资企业利润增长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765,826.25	-2,118,084.36	-183.37%	主要是冲回信用减值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7,407,689.95	-8,022,335.34	241.64%	主要是计提资产减值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620.44	2,110.87	450.50%	主要是收到合同违约金较多所致
营业外支出	8,337.52	210,000.00	-96.03%	主要是上年同期罚款支出较多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691,692.65	2,779,794.90	-39.14%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盈余下降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原因(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246,978.75	207,901,996.13	-40.72%	主要是合同付款较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94,975.22	10,474,342.55	184.46%	主要是本期支付增值税较多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	0.00	100.00%	主要是收到投资企业分红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0.00	6,068.00	-88.13%	主要是本期较少处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518,053.20	14,791,849.99	140.12%	主要是在建设计研发大楼支出较多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5,526.62	4,940,283.54	107.19%	主要是本期支付较多办公楼租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75%	311,003,108.00	311,003,108.00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	7,199,999.00	0.00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	7,199,999.00	7,199,999.00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	7,199,999.00	7,199,999.00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	7,199,999.00	7,199,999.00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0%	7,199,999.00	7,199,999.00	
珠海科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